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7月4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7月5日下午14: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新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关于签署〈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